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字〔2022〕2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粮食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

《神池县粮食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神池县粮食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突发粮食安全事件等应急情况下我县的粮食供应，保障粮食市场和社会稳定，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神池县粮食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为全面提高应对各种重大事件的能力，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情况下的粮食供应，满足社会消费需求，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本预案适用于重点区域或全县范围内发生下列粮食供应情况：

1、在当时粮食价格水平下，市场粮价不正常涨幅达30—50%；

2、因特大灾害如水、旱、地震、疫情等造成市场激剧波动；

3、市场粮食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影响社会安定；

4、其他危及粮食市场供应的特殊情况。

（三）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警标准

Ⅰ级（红色）：由于战争、病疫、自然灾害、国际封锁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危及粮食市场供应，造成粮食市场激剧波动，出现粮食供给危机。

Ⅱ级（橙色）：市场粮食供应紧张，主要粮食零售价格不正常涨幅达30—50%。

III级（黄色）：本辖区市场粮食质量发生严重问题、出现居民排队急购粮食现象，主要粮食品种出现脱销断档，影响社会稳定。

IV级（兰色）：达不到III级标准的。

（四）本预案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负责粮食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五）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有粮食企业、从事粮食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的经营主体都有履行本预案的义务。

二 、应急保障机构及职责

（一）设立县粮食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利东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白承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应元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范文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崔　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兰京平　　县财政局局长

周俊保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武　　县卫健局局长

刘福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　旺　　县审计局局长

余建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新荣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若龙　　县粮油服务中心主任

刘文生　　县粮油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冠雄　　国网神池供电公司经理

张　涛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池县支行行长

窦　泽　　龙泉镇镇长

卢保平　　义井镇镇长

陈建河　　八角镇镇长

葛志强　　贺职乡乡长

丁志伟　　东湖乡乡长

勾晋京　　长畛乡乡长

赵峥嵘　　烈堡乡乡长

王　婧　　大严备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油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二） 应急保障机构的主要职责：

1、协调、指挥重大事件中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的粮源，掌握从事成品粮加工、生产、销售主体的经营和库存情况，保证特殊时期的粮油调拨和紧急供应安排，监控粮食市场供应。

2、组织完成县委、县政府、市发改委下达的各项调控粮食市场任务。

3、开展粮情及市场供应情况宣传，为群众提供粮食市场动态信息及粮食安全信息咨询服务。

4、密切关注驻神部队等重点单位的粮食供应。

5、检查督促粮食经营者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1）国有粮食企业： 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建立县级储备粮体系，保证各级储备粮的储存安全，保障所辖区的市场粮油供应。在紧急情况下，调得动、用得上、承担粮油的紧急供应任务。

（2）从事粮油生产、加工的企业：在紧急情况下，承担县政府、县发改局下达的各项加工应急任务。

（3）从事粮食收购、销售的经营者：粮食收购、销售、经营者必须储存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在紧急情况下，服从全县粮食应急预案的供应任务。

全县粮食系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由领导带班，做到政令、信息畅通。紧急情况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发改局报告，不得误报、瞒报、缓报。

三、应急保障措施

（一）充实库存粮源。应急时期供应的粮源，主要为小麦粉、亚麻油。以瑞神粮油为单位，调控粮源周转库存不少于市级下达指标，成品粮油周转库存不少于当地城镇居民5-10天的正常消费量。当地商品粮源不足时，应立即补足。

（二）调动及时到位。县内调剂粮源，应当在三日内到位，市内采购粮源应在五日内到位，省内采购或调剂粮源应在十日内到位。

（三）完善供应机制。应急粮食供应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现有购销网点的作用，各供应网点原则上按市场价格敞开供应。

当出现群众排队大量抢购，市场粮价大幅度上涨、库存不能保障市场供应时，由政府决定实行最高限价或限量购买的办法。

（四）开展优质服务。各粮食销售企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努力做到库存粮油和服务措施及时到位，遇到抢购等突发性情况，要延长营业时间，增加营业人员，并向社会和群众做出价格承诺、质量承诺、数量承诺。即稳定销售价格，不哄抬粮价；保证粮食质量，不掺杂使假；充实粮食库存，不脱销断供。

（五）严格供应纪律。在应急保障时期，对不执行粮食调拨计划，不接受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时完成粮食调拨、加工任务的，勾结不法商贩哄抬粮价的粮食经营者，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应急工作程序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粮食供应情况类型及其变化发展趋势，建议启动全县或区域粮食应急预案。

（二）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分工

1、发改局：负责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县政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部署事件发生地的所有粮食经营者，做好库存粮油的合理配置，根据预警标准，承担应急供应。

2、粮食生产、加工企业：承担县政府、县发改局下达的应急加工任务。

3、粮食收购、销售的经营者：在县粮油服务中心核清库存

的情况下，上报县政府后，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三）应急保障预案启动后，全县粮食系统要把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应急保障工作上来。全行业动员，各营运环节响应，二十四小时内，应急区域内的粮源、网点、人员、车辆，应急措施都要布署就绪，有序运转。本系统的车辆由县发改局统一造册登记，统一调度使用，必要时紧急调集社会运力，保障运输能力。

（四）全系统要及时开展宣传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发布真实信息，保质保量做好应急供应，安定人心，稳定社会。

五、附 则

（一）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县政府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